附件2：

关于曲靖市医疗救助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说明

2022年5月3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云南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0号）。2022年6月17日，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关于转发云南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文件的通知》（曲政办函〔2022〕74号）。自2022年7月1日起，曲靖市全面实现了医疗救助政策规范统一，进一步减轻了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按照省级要求，2023年年内需全面做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现基金统收统支，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相关要求，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共济保障能力，结合实际，市医疗保障局起草了《曲靖市医疗救助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1. 起草目的

 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统筹层次，提升共济保障能力，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实现医疗救助市级统筹。

三、起草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0号）》；

3.《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4.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四、起草过程

2023年5月，曲靖市医疗保障局启动《曲靖市医疗救助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全市各县（市、区）2019-2022年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通过深入调研、对现行政策的梳理、分析、研究讨论，以及学习借鉴其他已实现医疗救助基金统收统支的州（市）的经验做法，结合曲靖市实际，8月底前完成了在医保部门的两轮征求意见，2023年9月11日-10月11日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进行征求意见，并同步向社会大众征求修改意见建议。

五、主要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医疗救助管理暂行办法的依据、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及政府及各行业部门职责。

（二）第二章医疗救助对象。明确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四类医疗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第三章资助参保。明确对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有困难的对象给予分类资助，资助参保标准根据省级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四）第四章医疗救助。明确实施医疗救助的原则及统一规范全市医疗救助支付范围、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支付限额，对县级相关部门认定存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可实施倾斜救助。

（五）第五章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明确了市及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为医疗救助的经办机构，负责优化完善医疗救助申请、审核、结算清算给付程序，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保三重制度“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

（六）第六章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明确医疗救助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明确分担机制，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同时对医疗救助基金建立财政专户、风险预警机制、对账制度、基金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等管理制度。

 （七）第七章附则。明确施行时间。

六、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流程

1.梳理学习医疗救助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2.研究并学习借鉴其它州市的经验做法；

3.对全市10个县（市、区）2019-2022年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4.听取10个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意见建议；

5.与局内政策法规科进行多次讨论与修改；

6.编写征求意见稿并发布；

7.按照《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